

12/02 資料保密原則及程序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承認對提交至 IOTC 的資料在商業及組織層級上需要有保密性。

考量到第 10/02 號決議對 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強制性統計要求的規定，

考量到第 11/04 號區域性觀察員之決議的規定，

依據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下列資料保密原則及程序將適用：

提交至秘書處的資料

2. 釋出漁獲及努力量、體長頻度及觀察員資料之原則如下：

標準分層

a) 漁業國分層歸類之延繩釣漁業月別五度方格及表層漁業月別一度方格之漁獲及努力量和體長頻度資料，視為屬於公開資料，前提為在某一時間/區域層級上無法辨識個別船舶的漁獲量。若可辨識個別船舶，資料將依時間、區域或船旗彙總，以排除此類辨識，其後才可視為屬於公開資料。

精細分層

b) 更精細的時間/區域層級歸類之漁獲及努力量和體長頻度資料，僅能在有資料來源者書面授權下釋出。每一筆資料的釋出均需取得秘書長的個別許可。

c) 由漁業國分層歸類的延繩釣漁業月別五度方格及表層漁業月別一度方格之觀察員資料，被視為屬於公開資料，前提為在某依時間/區域層級上，無法辨識個別船舶的漁業活動或漁獲量。

d) 工作小組將明確說明要求資料的原因。

e) 要求資料之個人需提供其研究計畫之描述，包括目標方法及發表的意向。在發表前，原稿應獲 IOTC 秘書長批准。釋出的資料僅供特定的研究計畫使用，且在計畫完成後必須立即銷毀。但在資料提供者的授權下，漁獲及努力量和體長頻度資料得為研究目的釋出之長期使用，在此情況下資料毋須銷毀。

f) 個別船舶之識別應隱藏在精細分層資料，除非資料需求者可證明其要求提供資料之正當性。

g) 工作小組和資料需求之個人應提供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予 IOTC，以轉交給資料提供者。

3. 釋出標誌放流資料之原則如下：

a) 詳細的標誌及回收資料視為屬於公開資料，但任一船舶名稱或識別及回收標籤人員的詳細資料（姓名及地址）除外。另要求標誌放流資料應以附錄 1 所附申請表向 IOTC 秘書長提出。

資料保護程序

4. 資料及資料庫保護程序如下：

a) 漁獲日誌及詳細的觀察員資料將僅限於需該等資料執行其職務的 IOTC 職員取用。每一名可取用該等資料的職員將需要簽署承諾受到使用及揭露該等訊息的限制。

b) 在資料管理員專責下，漁獲日誌及觀察員資料將上鎖。該等表單將僅釋出予經授權的 IOTC 人員供資料輸入、編輯或核實使用。僅在正當目的下，該等資料方能被授權複製，副本之存取及儲存限制與正本相同。

c) 資料庫將予加密，以防止未獲授權者取用。完全進入資料庫之權限僅限於資料管理員，及經秘書長授權為公務目的需取用該等資料之資深 IOTC 職員。受委託輸入、編輯及核實資料的職員，將得使用其工作所需的功能及資料庫。

提供予工作小組及科學次委員會的資料

5. 提供工作小組及科學次委員會的資料將由秘書處保存，或僅在資料來源者許可下供其他分析使用。

6. 上述保密規則將適用於工作小組及科學次委員會的所有成員。

7. 本決議取代第 98/02 號資料保密方針及程序之決議。

附錄 1

標誌放流資料使用者申請表

致印度洋鮪類委員會秘書長

本人茲提出下列要求，期能收到並分析來自印度洋鮪類標誌放流計畫的資料。本人已閱讀上列資料使用者原則，並特別注意到資料保密之重要性，若因使用這些資料而有任何著作發表，將適度的表達感謝之意，並同意所有列出的條件。

要求資料之機構名稱及研究主辦人之聯絡資訊
研究計畫概述
所要求資料之明細
取用資料職員之姓名及職稱（注意：若資料使用者名單有所變更，應通知秘書處）
發表所提出研究工作成果的意圖

簽名及日期：

姓名：

職稱：

組織：

批准/不批准

簽名及日期：

IOTC 秘書長：